

附件 1:

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一、讲师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1. 教学工作量：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80 教分。

2.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其中（1）（2）项至少具备 1 项：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 1 部以上。

（2）授权知识产权类成果 1 项；或在市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理论性文章、咨政报告 1 项，得到社会关注。

（3）参与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或科研项目，或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1 项。

（4）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取得证书为准）；或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校级个人三等奖以上 1 项。

（5）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 1 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且结题为合格以上；或以教练员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体育竞赛市级前八名 1 项；或本人参加市级以上美术展览。

二、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的融入到教学的各个环节，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主讲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360 教分，其中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96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公开出版教学类专著、译著、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省级跨校修读课程负责人）。

（4）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以取得证书为准，省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行业协会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5）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部、中心）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6）获得 1 次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

（7）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个人奖 1 项（省级二等奖以上、市级一等奖以上、校级一等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银奖以上 1 项（均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1 篇以上；或以教练员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体育竞赛省级前三名 1 项。

【教学科研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的融入到教学的各个环节，形成有一定影响的

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主讲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80 教分。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近五年年均科研工作量达到理工类 150 分，人文、管理、艺术类 100 分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其中教学类业绩不少于 1 项：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3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2 篇，人文、管理、艺术类不少于 1 篇。

（2）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省级跨校修读课程负责人）；或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位纵向科研经费理工类 15 万元（人文、管理、艺术类 3 万元）以上。

（4）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以取得证书为准，省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行业协会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以取得证书为准，省部级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市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或艺术类获得 C 层次金奖以上 1 项（负责人）。

（5）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艺术类 40 万元（人文类 10 万元、管理类 15 万元）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 项，且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20 万元以上；或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级标准 1 项（前七名），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 项（前五名）；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6）获得 1 次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或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部、中心）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7）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个人奖 1 项（省级二等奖以上、市级一等奖以上、校级一等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银奖以上 1 项（均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1 篇以上。

【科研为主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的融入到教学的各个环节。有一定的的科学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具备解决重大科技研发问题潜质和能力，为所在学科建设发展做出较多贡献。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近五年年均科研工作量达到理工类 800 分，人文、管理、艺术类 500 分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3 项：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8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6 篇，人文、管理、艺术类不少于 4 篇；或公开出版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2）主持完成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位纵向科研经费理工类 40 万元（人文、管理、艺术类 8 万元）以上。

（3）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以取得证书为准，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市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或艺术类获得 B 层次铜奖以上 1 项（负责人）。

（4）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艺术类 80 万元（人文类 15 万元、管理类 30 万元）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

权 2 项，且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40 万元以上。

(5) 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级标准 1 项（前三名），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 项（前二名）；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科技成果转化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的融入到教学的各个环节。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具有一定的引领本行业发展的水平能力，从事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解决相应的技术难题、突破关键性技术，特别是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近五年年均科研工作量达到 800 分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 获得科技成果国家级 1 项（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或省部级 2 项（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市级 4 项（一等奖第一名）。以上所获得的科技成果在辽宁转化后，所创造的经济效益近 3 年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以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的应用证明或专项审计报告为准，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的同时须具备查新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

(2) 科技成果在辽宁省内作价投资入股或合作创办企业，所占股本金或出资额（含技术、知识产权作价）折合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通过占股比例或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收益近 3 年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

(3) 主持完成纵向科研项目省部级 2 项，或市厅级 3 项，且近 3 年累计到位纵向科研经费 300 万元以上。

(4) 科技成果改善辽宁生态环境明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10%以上；或能耗、物耗和水耗减少 10%以上（以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5) 拥有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发明人前三名），在辽宁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自行转化，所缴纳的税收近 3 年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三、教授

【教学为主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与创新、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教学水平高超，具备指导青年教师能力。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360 教分，其中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96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高质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有创新性的教学类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或以主编公开出版有独到学术见解的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 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三名、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省级负责人）。

(4) 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 项（国家级一二等奖前五名，省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行业协会特等奖前二名、一等奖第一名）。

(5) 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部、中心）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6)累计获得不少于2次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

(7) 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省级个人二等奖以上1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A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2项，或指导“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以上1项（均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一等奖以上1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2篇以上；或以教练员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体育竞赛省级前二名1项。

【教学科研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与创新、课程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教学水平高超，具备指导研究生和青年教师能力。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以上本科课程主讲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280教分。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或获得1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近五年年均科研工作量达到理工类300分，人文、管理、艺术类200分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4项，其中教学类业绩不少于1项：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6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5篇，人文、管理、艺术类不少于3篇。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有创新性的专著、译著1部以上，或以主编公开出版有独到学术见解的教材1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10万字）。

(3)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且累计到位纵向科研经费理工类40万元（人文、管理、艺术类8万元）以上。

(4) 获得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1项（国家级一二等奖前五名，省

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行业协会特等奖前二名、一等奖第一名）；或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一等奖以取得证书为准、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市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艺术类获得 B 层次铜奖以上 1 项（负责人）。

（5）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艺术类 80 万元（人文类 20 万元、管理类 30 万元）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 项，且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级标准 1 项（前三名），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理工类 2 项（人文、管理、艺术类 1 项）（前二名）；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6）获得 1 次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或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评价好，达到本学院（部、中心）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以上（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的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7）获得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省级个人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 A 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2 项，或指导“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以上 1 项（均不含优秀奖和单项奖）；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年会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2 篇以上。

【科研为主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贡献。有突出的科技创新、研发能力，在科研团队中起到引领和带头作用，具备解决重大科技研发问题能力，为所在学科建设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近五年年均科研工作量达到理工类 1500 分，人文、管理、艺术类 1000 分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3 项：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创见的代表性论文 12 篇以上，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理工类不少于 10 篇，人文、管理、艺术类不少于 6 篇；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有创新性的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2）主持完成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2 项，且累计到位纵向科研经费理工类 100 万元（人文、管理、艺术类 20 万元）以上。

（3）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一等奖以取得证书为准、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市级一等奖第一名），或艺术类获得 A 层次优秀奖以上 1 项（负责人）。

（4）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艺术类 150 万元（人文类 40 万元、管理类 60 万元）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4 项，且知识产权累计转让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

（5）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级标准 1 项（前二名），或主持编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项；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1 项。

【科技成果转化型】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贡献。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具有引领本行业发展的水平能力，从事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解决相应的技术难题、突破关键性技术，特别是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并推动本领域发展。

1. 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

2. 教学效果：当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或获得 1 次以上教学评价优秀奖（在有效期内）。

3. 近五年年均科研工作量达到 1500 分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获得科技成果国家级 1 项（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三名），或省部级 2 项（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市级 5 项（一等奖第一名）。以上所获得的科技成果在辽宁转化后，所创造的经济效益近 3 年累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以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的应用证明或专项审计报告为准，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的同时须具备查新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

（2）科技成果在辽宁省内作价投资入股或合作创办企业，所占股本金或出资额（含技术、知识产权作价）折合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通过占股比例或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收益近 3 年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

（3）主持完成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级 2 项，或省部级 3 项，且近 3 年累计到位纵向科研经费 500 万元以上。

（4）科技成果改善辽宁生态环境明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20%以上；或能耗、物耗和水耗减少 20%以上（以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5）拥有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发明人前三名），在辽宁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自行转化，所缴纳的税收近 3 年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四、交流与服务能力

申报晋升高级职称人员，除具备以上相应条件外，任现职以来须在交流与服务能力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 国际化人才培养：承担 1 门以上全英文授课课程（非语言类教学课程）；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承担国际产学研联培项目研究生培养任务 1 年以上；或作为研究生导师指导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1 年以上；或邀请外籍人员来校作学术交流报告；或获得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论文奖。

2. 学科（专业）建设：教育部学科评估、一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及合格评估、省一流学科申报与验收、省专业评估、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

目（机构）评估、获批本科专业的申报材料主要撰稿人（以获批材料为准）；或省一流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材料的学术带头人（研究方向第一名）、学术骨干（研究方向成员）（以获批材料为准）；或在任期内学科建设有突出增长点（包括学科评估位次上升、入选省一流学科、新增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点等）且任期三年以上的学科工作助理（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为准）；或参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作学术交流报告。

3. 校务工作履职：在毕业生就业指导、市场开拓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按时完成就业工作目标任务，且获得过校级以上就业工作优秀工作者等称号；或承办省级大学生 A 类竞赛（前二名）；或作为主讲教师参与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课程培训，累计授课 4 学时以上；或担任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人才培养类专家组织成员，并履职良好；或担任教学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学位点负责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并履职良好。

4. 社会公共服务：经由学校安排到指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单位等对口岗位挂职锻炼 6 个月以上，并完成预定任务；或经由学校安排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乡村开展基层服务活动 6 个月以上；或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作品或代表学校作为节目评委（导师、编导、选手）参与节目录制，累计播放片长 1 小时以上，为提高学校声誉做出较大贡献；或在市级以上重要体育赛事担任裁判员。

五、破格申报条件

1.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但满足资历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中级职称满 3 年（博士除外），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基础上的 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前五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以上（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获得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名）；或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以上（前五名）。

（2）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科技部重大专项、计划类项目和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

基金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主持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及特别委托项目主持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重点课题主持人；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主持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项目指导教师。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世界顶级期刊及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破格申报教授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但满足资历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满 3 年，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可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前三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三名）或二等奖（第一名）；或获得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科学技术奖）（第一名）；或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前三名）。

(2) 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科技部重大专项、计划类项目和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主持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及特别委托项目主持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重点课题主持人；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主持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等。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世界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六、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1. 论文：

(1) 只认定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学术论文、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书评不计，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论文不计。每篇论文只归属一人，以科学技术处、教务处、研究生学院成果认定为准。

(2) 学术论文：指在 SCI、SSCI、A&HCI、EI（含 CA）、CSSCI 期刊核心版及扩展版、CSCD 期刊核心版及扩展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CP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指在 SCI、SSCI、A&HCI、EI（JA）、CSSCI

期刊核心版及扩展版、CSCD 期刊核心版上发表的论文。在上述期刊上发布的作品，每 2 幅可折抵 1 篇同级别的学术论文（以低级别期刊统计，同一期刊物只计 1 幅），所折抵的论文数量不得超过相应申报高级职称论文最低要求数量的 50%，期刊作品不能折抵高质量学术论文。

（3）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指在正式期刊上发表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其中高质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为在 SSCI、CSSCI 期刊核心版及扩展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4）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论文同等认可。申报副教授职称，最多可使用 2 篇此类论文；申报教授职称，最多可使用 3 篇此类论文。

2. 专著、译著、教材、教学辅助材料：

（1）专著应由百佳出版社出版，译著应是由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资助的译著。

（2）载体上原则上应有完成者署各单位，即“大连工业大学”字样。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专著、译著、教材、教学辅助材料不计。

（3）字数统计以书中所注明的章节为准；未注明的，以出具足够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无前述两项证明，则按全部作者均分。

3. 科技类业绩成果：

（1）科学技术奖励中的社会力量奖项参照省部级奖励认定。

（2）本条件中未明确说明的科技类业绩成果认定标准以《大连工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评价办法》中相关要求为准。

4.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国家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指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审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5.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包括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团队建设、国际化专业认证、规划教材、教育教学评估等。

(1) 课程建设：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精品（优秀）课程、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精品实验课、精品实验项目等。

(2) 专业建设：包括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示范专业、特色专业、特色专业建设点、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重点支持专业、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卓越计划专业等。

(3) 平台建设：包括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综合实验实训教学平台、产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平台或中心）等。

(4) 团队建设：包括教学团队和“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5) 国际化专业认证：包括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管理类商科国际认证、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机构（QAA）认证、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等。通过认证后方可认定业绩；若多次通过认证，以排名最高的名次计。

(6) 规划教材：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审批的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

(7) 教育教学评估：包括省级专业评估获得四星级及以上或省内同类专业排名位列前 30%、校级课程评估结果“优秀”等。

6. 教育教学类奖励：

(1) 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指由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高等教育学会颁发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含优秀教材奖），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大连工业大学。对于评选出的优秀教材奖不分等级时，按相应级别的最低等级认定。

(2) 教学名师（优秀研究生导师）：指由校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教学名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

(3) 教学竞赛奖项：指由教育部、各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教育工会等组织的全国性各类教学竞赛；由省教育厅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承办的全省性教学竞赛（含全国性教学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大连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学校“菁苑杯”（“新星杯”）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

(4) 专业技能竞赛奖项：指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推荐参赛并获得的奖项。

7. 指导教师：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认定的大学生 A 类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指导教师指参赛过程中的全程指导教师，只计前二名且分属不同学科。

(2) 优秀硕士（博士）论文指导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指导教师均指第一指导教师。

(3) 大学生体育竞赛教练员指经学校委派，负责竞赛项目参赛学生的选拔、训练和比赛等全过程工作的体育教师，只计 1 名。

七、其他

1.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2. 教学类业绩成果均含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业绩成果。

3. 除特殊说明外，科技类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教育教学类项目或获得的奖项，批文（证书）中署名大连工业大学的，可按同级别业绩成果予以认定。

4. 本条件所列各项业绩成果的量化赋分标准参照学校相关工作的贡献度评价办法或有关办法执行。进行业绩成果量化统计时，仅对达到标准要求的业绩成果进行赋分。